

国电投豫新工业蒸汽余热供热管道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新交 GCZB-2024-0161 (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407-410711-04-01-812530))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新乡市, 牧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电投豫新工业蒸汽余热供热管道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2781.55 万元, 招标人为新乡市牧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从国电投新乡豫新发电有限公司东北侧节点向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新乡化纤厂）原有供汽管道节点新建供汽管道至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及王村镇北环沿线, 供应工业园区生产用蒸汽, 新建蒸汽管道 34.14km (管径 DN200-DN600 不等)。管网建设地点为新乡市凤泉区、牧野区, 同时配套 1 套蒸汽热网监控系统以及 19 套蒸汽用户预付费系统。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国电投豫新工业蒸汽余热供热管道建设工程一标段； (002) 国电投豫新工业蒸汽余热供热管道建设工程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电投豫新工业蒸汽余热供热管道建设工程一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标段

1、资质要求：

(1) 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 (勘察)) 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 (热力工程) 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3、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投标人拟派的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并提供开标前三日内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查询结果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本次招标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文件视为联合体所有单位共同真实意思的表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002 国电投豫新工业蒸汽余热供热管道建设工程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二标段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 3、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须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拟派造价负责人须为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并提供开标前三日内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查询结果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5、本次招标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 格式)及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七、其他

国电投豫新工业蒸汽余热供热管道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电投豫新工业蒸汽余热供热管道建设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4-0161（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407-410711-04-01-812530）
- 2、项目名称：国电投豫新工业蒸汽余热供热管道建设工程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总投资约 22781.55 万元，建安费暂定 20000 万元（按实际审计结果执行）。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建设规模 从国电投新乡豫新发电有限公司东北侧节点向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新乡化纤

厂)原有供汽管道节点新建供汽管道至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及王村镇北环沿线,供应工业园区生产用蒸汽,新建蒸汽管道 34.14km(管径 DN200-DN600 不等)。管网建设地点为新乡市凤泉区、牧野区,同时配套 1 套蒸汽热网监控系统以及 19 套蒸汽用户预付费系统。

5.2 标段划分: 2 个标段;

5.3 招标范围:

1 标段: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包括勘察、设计、施工、采购、验收、移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部分: 完成本工程建设场地范围内的地质钻孔、取样、试验、地形图测量和(对蒸汽管线路由的原地下管线摸排调查、对其沿线涉及经过临近既有道路、河道、军用光缆、临近设施、构筑物等的勘察调查)资料收集整理、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及相关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前的相关配合服务工作。

(2) 设计部分: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增加工程设计、协助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

(3) 施工及采购: 完成项目施工图范围内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项目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

(4) 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协助办理项目报建、证件办理、相关审查等工作(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增减项目工程量)。

2 标段: 本项目施工及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过程中变更签证、竣工结算审计等服务内容)。

5.4 工程建设地点: 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及王村镇北环沿线

5.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5.6 工期要求: 1 标段: 730 日历天; 2 标段: 施工及保修阶段。

5.7 质量要求:

1 标段: 勘察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施工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施工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施工及采购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标段: 合格。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标段接受, 2 标段不接受。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1、资质要求：

(1) 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3、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投标人拟派的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并提供开标前三日内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查询结果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本次招标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文件视为联合体所有单位共同真

实意思的表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标段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3、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须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拟派造价负责人须为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并提供开标前三日内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查询结果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本次招标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 08:30 至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免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0373-3054204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牧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东郡府苑 38 号楼 5 楼 514 室

联系人：刘磊

电话：15660566566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创业路 2025 号中部国际创意工场 E08 号

联系人：郭梦雪

联系电话：15517341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梦雪

联系电话：15517341188

河南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5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0373-3054204。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市牧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东郡府苑 38 号楼 5 楼 514 室

联 系 人：刘磊

电 话：156605665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创业路 2025 号中部国际创意工场 E08 号

联 系 人：郭梦雪

电 话：15517341188

电子邮件：hnanmuxin@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